


交通部航港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航人字第1131110556號函訂定

-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處理等相關措施，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非本局人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局員工於工作時間、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或性騷法所定性騷擾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局申訴、經本局各辦公室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符合性工法第十二條、性騷法第二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者。
- 四、發生性工法所稱之性騷擾情形時，申訴人除依局內管道申訴外，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本局首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若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應向交通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被害人若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應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發生性騷法所稱之性騷擾情形且行為人為本局員工時，申訴人應向本局提出申訴。
本局首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應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五、性騷擾申訴事件非屬本局管轄或調查權限者，本局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並副知當事人；若屬涉及性騷法之申訴事件者，應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若屬涉及性工法之申訴事件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報其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
屬性騷法之申訴事件，若行為人不明或未能查明具調查權限之管轄單位者，將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進行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六、本局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02-89786267)、傳真(02-27059240)、電子信箱(hr995@motcmpb.gov.tw)及「航港HR應援站」Line官方帳號「」等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置於本局網站之性別平等專區，且由人事室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等幕僚作業。

七、本局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局長就本局員工、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委員參加會議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局就所屬辦公室及公眾得出入之公共場所，將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整體安全，避免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本局於前項場所有屬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將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一)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雙方當事人互動機會。
- (二)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三)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四)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預防及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五)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局於屬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將採取前項第四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與其他必要之處置。

九、本局於知悉有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勞動條件等作不利之變更。
2. 協助申訴人保留相關證據，並對申訴人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如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4.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5. 被申訴人若為本局各級主管等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局得依各該人事法規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6.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局將依各該人事法規予以免職或終止契約。
7. 如經證實性騷擾事件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本局將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視案件情形適度調整相關人員之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避免被害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法律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5. 案件之初步處理情形應提報本局申評會，並就後續處理方式進行討論。
6. 依個案情形檢討精進本局之性騷擾防治措施，避免再有類似個案發生。

本局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局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局因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十、職場性騷擾之被害人或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本局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局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或事業單位主責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之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以被害人之機關或事業單位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為原則。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員工於非本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局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

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十二、本局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局員工應接受性別平等知能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訓練；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接受性騷擾有關法令之認識、事件之覺察與辨識、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等相關教育訓練。

十三、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將申訴人資料及申訴事實內容記錄於申訴書，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事實發生或知悉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日期。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屬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本局將依現有相關事證進行調查與處理。

屬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款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依前項規定有較長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一)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之日起三年內提出申訴。

(二)被申訴人為本局首長，被害人得於離職之日起一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十年者，不予受理。

十四、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

申訴。

十五、本局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申評會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由人事室於三日內確認適用之性騷擾法規及是否有不得受理之情形，向申評會報告；擬不予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送申評會審議確認。

(二)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包含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代表不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移送申評會審議處理：

1. 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相關陳述及答辯。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申評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惟應避免重複詢問及當面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及當事人不服其決定之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所屬單位，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評會對於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屬性工法之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時，本局將依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屬性騷法之申訴案件，本局於調查小組調查完畢，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將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議。經審議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及本局。

十六、屬性騷法且非屬權勢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本局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

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

十七、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申評會決議不予受理：

(一)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二)屬性騷法之事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三)屬性騷法之事件，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經申評會決議不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若屬性工法適用範圍者，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若屬性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本局應即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應續行調查者，本局應於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八、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前項規定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案件，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九、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局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局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局命其

迴避。

二十、屬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不服申評會之決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局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當事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認為本局未處理、不服本局調查結果或本局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性工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逕向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屬性騷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於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調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訴願。

二十一、本局員工經調查有對他人之性騷擾事實成立時，應視情節依相關人事法規作成懲處之建議移送考績(成)委員會審議；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局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局依性工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局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二十二、本局對於性騷擾行為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申評會之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類似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本局不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三、申評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需要時，得協助轉介至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等專業輔導、醫療機構或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機構。

二十四、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五、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下支應。

附表：

一、性工法之相關表件：

附錄 1-1 申訴書(含被害人權益告知書)

附錄 1-2 委任書

附錄 1-3 申訴撤回書

二、性騷法之相關表件：

附錄 2-1 申訴書

附錄 2-2 委任書

附錄 2-3 申訴撤回書

附表 1-1 (申訴書)

交通部航港局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 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 (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 (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 (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 籍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新住民, 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非本國籍)							
資 料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 申 訴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 務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 訴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 (第 1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 (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及第 102 條所定人員）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2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5 年者，亦同。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 3 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7 年者，亦同。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 3 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 1 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 10 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

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2 (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 任 代 理 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
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3 (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附表 2-1 (申訴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區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區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 業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 (教) 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 / 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附表 2-2 (申訴委任書)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3 (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 (被申訴人姓名) 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航港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